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董事變更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呂翼先生（「呂先生」）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迅速，劉賽飛先生將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於2020年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變更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呂先生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呂先生，現年36歲，自2008年起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集團旗下最大的地區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於海峽地區（主要包括福建、廣東及海南等地）的整體營運、發展及管理。呂先生於浙江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在房地產經營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11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呂先生擁有本公司的2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持有本公司的181,528股（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2%。

本公司與呂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呂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每年支付呂先生的酬金約人民幣210萬及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與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委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同時，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迅速，劉賽飛先生將投放更多時間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於2020年1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劉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彼辭任而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呂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0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